

CAMBRIDGE



认知哲学译丛

魏屹东 / 主编

推定与试探性
认知的实践

〔美〕尼古拉斯·雷谢尔 / 著

陈敬坤 / 译

魏屹东 / 审校



科学出版社



认知哲学译丛

魏屹东 / 主编

推定与试探性 认知的实践

〔美〕尼古拉斯·雷谢尔 / 著

陈敬坤 / 译

魏屹东 / 审校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图字: 01-2011-3627 号

Presumption and the Practices of Tentative Cognition, first edition (978-0-521-86474-9) by Nicholas Rescher first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ina Science Publishing & Media Ltd. (Science Press). 2015

This book is in copyright.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China Science Publishing & Media Ltd. (Science Press).

This edition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only.

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推定与试探性认知的实践 / (美) 雷谢尔 (Rescher, N.) 著; 陈敬坤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5. 6

(认知哲学译丛 / 魏屹东主编)

书名原文: *Presumption and the Practices of Tentative Cognition*

ISBN 978-7-03-044856-9

I. ①推… II. ①雷… ②陈… III. ①认知科学-研究 IV. ①B8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 126900 号

丛书策划: 郭勇斌

责任编辑: 朱萍萍 刘巧巧 / 责任校对: 张怡君

责任印制: 张倩 / 封面设计: 黄华斌 陈敬

编辑部电话: 010-64035853

E-mail: houjunlin@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年7月第一版 开本: 720×1000 1/16

2015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9 1/2

字数: 181 000

定价: 5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从 书 序

与传统哲学相比，认知哲学（philosophy of cognition）是一个全新的哲学研究领域，它的兴起与认知科学的迅速发展密切相关。认知科学是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兴起的一门前沿性、交叉性和综合性学科。它是在心理科学、计算机科学、神经科学、语言学、文化人类学、哲学以及社会科学的交界面上涌现出来的，旨在研究人类认知和智力本质及规律，具体包括知觉、注意、记忆、动作、语言、推理、思维、意识乃至情感动机在内的各个层次的认知和智力活动。十几年以来，这一领域的研究异常活跃，成果也异常丰富，自产生之日起就向世人展示了强大的生命力，也为认知哲学的兴起提供了新的研究领域和契机。

认知科学的迅速发展使科学哲学发生了“认知转向”。它试图从认知心理学和人工智能角度出发研究科学的发展，使得心灵哲学从形而上学的思辨演变为具体科学或认识论的研究，使得分析哲学从纯粹的语言和逻辑分析转向认知语言和认知逻辑的结构分析、符号操作及模型推理，极大地促进了心理学哲学中实证主义和物理主义的流行。各种实证主义和物理主义理论的背后都能找到认知科学的支持。例如，认知心理学支持行为主义，人工智能支持功能主义，神经科学支持心脑同一论和取消论。心灵哲学的重大问题，如心身问题、感受性、附随性、意识现象、思想语言和心理表征、意向性与心理内容的研究，无一例外都受到来自认知科学的巨大影响与挑战。这些研究取向已经蕴涵认知哲学的端倪，因为众多认知科学家、哲学家、心理学家、语言学家和人工智能专家的论著论及认知的哲学内容。

尽管迄今国内外的相关文献极少单独出现“认知哲学”这个概念，精确的界定和深入系统的研究也极少，但研究趋向已经非常明显。鉴于此，这里有必要对认知哲学的几个问题做出澄清。这些问题是：什么是认知？什么是认知哲学？认知哲学与相关学科是什么关系？认知哲学研究哪些问题？

第一个问题需要从词源学谈起。认知这个词最初来自拉丁文“cognoscere”，意思是“与……相识”“对……了解”。它由 co + gnoscere 构成，意思是“开始知道”。从信息论的观点看，“认知”本质上是通过提供缺失的信息获得新信息和新知识的过程，那些缺失的信息对于减少不确定性是必需的。

然而，认知在不同学科中意义相近，但不尽相同。

在心理学中，认知是指个体的心理功能的信息加工观点，即它被用于指个

体的心理过程，与“心智有内在心理状态”观点相关。有的心理学家认为，认知是思维的显现或结果，它是以问题解决为导向的思维过程，直接与思维、问题解决相关。在认知心理学中，认知被看做心灵的表征和过程，它不仅包括思维，而且还包括语言运用、符号操作和行为控制。

在认知科学中，认知是在更一般意义上使用的，目的是确定独立于执行认知任务的主体（人、动物或机器）的认知过程的主要特征。或者说，认知是指信息的规范提取、知识的获得与改进、环境的建构与模型的改进。从熵的观点看来，认知就是减少不确定性的能力，它通过改进环境的模型，通过提取新信息、产生新信息和改进知识并反映自身的活动和能力，来支持主体对环境的适应性。逻辑学、心理学、哲学、语言学、人工智能学、脑科学是研究认知的重要手段。《MIT 认知科学百科全书》将认知与老化（aging）并列，旨在说明认知是老化过程中的现象。在这个意义上，认知被分为两类：动态认知和具化认知。前者指包括各种推理（归纳、演绎、因果等）、记忆、空间表现的测度能力，在评估时被用于反映处理的效果；后者指对词的意义、信息和知识的测度的评价能力，它倾向于反映过去执行过程中积累的结果。这两种认知能力在老化过程中表现不同。这是认知发展意义上的定义。

在哲学中，认知与认识论密切相关。认识论把认知看做产生新信息和改进知识的能力来研究。其核心论题是：在环境中信息发现如何影响知识的发展。在科学哲学中就是科学发现问题。科学发现过程就是一个复杂的认知过程，它旨在阐明未知事物，具体表现在三方面：①揭示以前存在但未被发现的客体或事件；②发现已知事物的新性质；③发现与创造理想客体。尼古拉斯·布宁和余纪元编著的《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2001年）对认知的解释是：认知源于拉丁文“*cognition*”，意指知道或形成某物的观念，通常译作“知识”，也作为“*scientia*”（知识）。笛卡儿将认知与知识区分开来，认为认知是过程，知识是认知的结果。斯宾诺莎将认知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的认知是由第二手的意见、想象和从变幻不定的经验中得来的认知构成，这种认知承认虚假；第二等的认知是理性，它寻找现象的根本理由或原因，发现必然真理；第三等即最高等的认知，是直觉认识，它是从有关属性本质的恰当观念发展而来的，达到对事物本质的恰当认识。按照一般的哲学用法，认知包括通往知识的那些状态和过程，与感觉、感情、意志相区别。

在人工智能研究中，认知与发展智能系统相关。具有认知能力的智能系统就是认知系统。它理解认知的方式主要有认知主义、涌现和混合三种。认知主义试图创造一个包括学习、问题解决和决策等认知问题的统一理论，涉及心理学、

认知科学、脑科学、语言学等学科。涌现方式是一个非常不同的认知观,主张认知是一个自组织过程。其中,认知系统在真实时间中不断地重新建构自己,通过多系统-环境相互作用的自我控制保持其操作的同一性。这是系统科学的研究进路。混合方式是将认知主义和涌现相结合。这些方式提出了认知过程模拟的不同观点,研究认知过程的工具主要是计算建模,计算模型提供了详细的、基于加工的特征、机制和过程的理解,并通过计算机算法和程序表征认知,从而揭示认知的本质和功能。

概言之,这些对认知的不同理解体现在三方面:①提取新信息及其关系;②对所提取信息的可能来源实验、系统观察和对实验、观察结果的理论化;③通过对初始数据的分析、假设提出、假设检验以及对假设的接受或拒绝来实现认知。从哲学角度对这三方面进行反思,是认知哲学的重大任务。

针对认知的研究,根据我的梳理主要有以下 11 个方面。

(1) 认知的科学研究,包括认知科学、认知神经科学、动物认知、感知控制论、认知协同学等,文献相当丰富。其中,与哲学最密切的是认知科学。

(2) 认知的技术研究,包括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认知工程学(运用涉及技术、组织和学习环境研究工作场所中的认知)、机器人技术,文献相当丰富。其中,模拟人类大脑功能的人工智能与哲学最密切。

(3) 认知的心理学研究,包括认知心理学、认知理论、认知发展、行为科学、认知性格学(研究动物在其自然环境中的心理体验)等,文献异常丰富,与哲学密切的是认知心理学和认知理论。

(4) 认知的语言学研究,包括认知语言学、认知语用学、认知语义学、认知词典学、认知隐喻学等,这些研究领域与语言哲学密切相关。

(5) 认知的逻辑学研究,主要是认知逻辑、认知推理和认知模型。

(6) 认知的人类学研究,包括文化人类学、认知人类学和认知考古学(研究过去社会中人们的思想和符号行为)。

(7) 认知的宗教学研究,典型的是宗教认知科学(cognitive science of religion),它寻求解释人们心灵如何借助日常认知能力的途径习得、产生和传播宗教文化基因。

(8) 认知的历史研究,包括认知历史思想、认知科学的历史。一般的认知科学导论性著作都涉及历史,但不系统。

(9) 认知的生态学研究,主要是认知生态学和认知进化的研究。

(10) 认知的社会学研究,主要是社会表征、社会认知和社会认识论的研究。

(11) 认知的哲学研究, 包括认知科学哲学、人工智能哲学、心灵哲学、心理学哲学、现象学、存在主义、语境论、科学哲学等。

以上各个方面虽然蕴涵认知哲学的内容, 但还不是认知哲学本身。这就涉及第二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需要从哲学立场谈起。

在我看来, 认知哲学是一门旨在对认知这种极其复杂的现象进行多学科、多视角、多维度整合研究的新兴哲学研究领域, 其研究对象包括认知科学(认知心理学、计算机科学、脑科学)、人工智能、心灵哲学、认知逻辑、认知语言学、认知现象学、认知神经心理学、进化心理学、认知动力学、认知生态学等涉及认知现象的各个学科中的哲学问题, 它涵盖和融合了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不同分支学科。说它具有整合性, 名副其实。对认知现象进行哲学探讨, 将是当代哲学研究者的重任。科学哲学、科学社会学与科学知识社会学的“认知转向”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尽管认知哲学具有交叉性、融合性、整合性、综合性, 但它既不是认知科学, 也不是认知科学哲学、心理学哲学、心灵哲学和人工智能哲学的简单叠加, 它是在梳理、分析和整合各种以认知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基础上, 立足于哲学反思、审视和探究认知的各种哲学问题的研究领域。它不是直接与认知现象发生联系, 而是通过研究认知现象的各个学科与之发生联系, 也即它以认知本身为研究对象, 如同科学哲学是以科学为对象而不是以自然为对象, 因此它是一种“元研究”。在这种意义上, 认知哲学既要吸收各个相关学科的优点, 又要克服它们的缺点, 既要分析与整合, 也要解构与建构。一句话, 认知哲学是一个具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方法、基于综合创新的原始性创新研究领域。

认知哲学的核心主张是: 本体论上, 主张认知是物理现象和精神现象的统一体, 二者通过中介, 如语言、文化等相互作用产生客观知识; 认识论上, 主张认知是积极、持续、变化的客观实在, 语境是事件或行动整合的基底, 理解是人际认知互动; 方法论上, 主张对研究对象进行层次分析、语境分析、行为分析、任务分析、逻辑分析、概念分析和文化网络分析, 通过纲领计划、启示法和洞见提高研究的创造性; 价值论上, 主张认知是负载意义和判断的, 负载文化和价值的。

认知哲学研究的目的: 一是在哲学层次建立一个整合性范式, 揭示认知现象的本质及运作机制; 二是把哲学探究与认知科学研究相结合, 使认知研究将抽象概括与具体操作衔接, 一方面避免陷入纯粹思辨的窠臼, 另一方面避免陷入琐碎细节的陷阱; 三是澄清先前理论中的错误, 为以后的研究提供经验、教

训；四是提炼认知研究的思想和方法，为认知科学提供科学的、可行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认知哲学的研究意义在于：①提出认知哲学的概念并给出定义及研究的范围，在认知哲学框架下，整合不同学科、不同认知科学家的观点，试图建立统一的研究范式。②运用认知-历史分析、语境分析等方法挖掘著名认知科学家的认知思想及哲学意蕴，并进行客观、合理的评析，澄清存在的问题。③从认知科学及其哲学的核心主题——认知发展、认知模型和认知表征三个相互关联和渗透的方面，深入研究信念形成、概念获得、知识产生、心理表征、模型表征、心身问题、智能机的意识化等重要问题，得出合理可靠的结论。④选取的认知科学家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对这些人物的思想和方法的研究将会对认知科学、人工智能、心灵哲学、科学哲学等学科的研究者具有重要的启示与借鉴作用。⑤认知哲学研究是对迄今为止认知研究领域内的主要研究成果的梳理与概括，在一定程度上总结并整合了其中的主要思想与方法。

第三个问题是，认知哲学与相关学科或领域究竟是什么关系？

我通过“超循环结构”来给予说明。所谓“超循环结构”，就是小循环环环相套，构成一个大循环。认知科学哲学、心理学哲学、心灵哲学、人工智能哲学、认知语言学是小循环，它们环环相套，构成认知哲学这个大循环。也就是说，这些相关学科相互交叉、重叠，形成了整合性的认知哲学。同时，认知哲学这个大循环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域，它不包括其他小循环的内容，如认知的本原、认知的预设、认知的分类、认知的形而上学问题等。

第四个问题是，认知哲学研究哪些问题？如果说认知就是研究人们如何思维，那么认知哲学就是研究人们思维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哲学问题，具体要研究以下10个基本问题：

(1) 什么是认知，其预设是什么？认知的本原是什么？认知的分类有哪些？认知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是什么？认知的统一基底是什么？是否有无生命的认知？

(2) 认知科学产生之前，哲学家是如何看待认知现象和思维的？他们的看法是合理的吗？认知科学的基本理论与当代心灵哲学范式是冲突的，还是融合的？能否建立一个囊括不同学科的统一认知理论？

(3) 认知是纯粹心理表征，还是心智与外部世界相互作用的结果？无身的认知能否实现？或者说，离身的认知是否可能？

(4) 认知表征是如何形成的？其本质是什么？是否有无表征的认知？

(5) 意识是如何产生的？其本质和形成机制是什么？它是实在的还是非实

在的？是否有无意识的表征？

(6) 人工智能机器是否能够像人一样思维？判断的标准是什么？如何在计算理论层次、脑的知识表征层次和计算机层次上联合实现？

(7) 认知概念如思维、注意、记忆、意象的形成的机制和本质是什么？其哲学预设是什么？它们之间是否存在相互作用？心身之间、心脑之间、心物之间、心语之间、心世之间是否存在相互作用？它们相互作用的机制是什么？

(8) 语言的形成与认知能力的发展是什么关系？是否有无语言的认知？

(9) 知识获得与智能发展是什么关系？知识是否能够促进智能的发展？

(10) 人机交互的界面是什么？脑机交互实现的机制是什么？仿生脑能否实现？

以上问题形成了认知哲学的问题域，也就是它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

“认知哲学译丛”所选的著作，内容基本涵盖了认知哲学的以上 10 个基本问题。这是一个庞大的翻译工程，希望“认知哲学译丛”的出版能够为认知哲学的发展提供一个坚实的学科基础，希望它的逐步面世能够为我国认知哲学的研究提供知识源和思想库。

“认知哲学译丛”从 2008 年开始策划至今，我们为之付出了不懈的努力和艰辛。在它即将付梓之际，作为“认知哲学译丛”的组织者和实施者，我有许多肺腑之言，溢于言表。一要感谢每本书的原作者，在翻译过程中，他们中的不少人提供了许多帮助；二要感谢每位译者，在翻译过程中，他们对遇到的核心概念和一些难以理解的句子都要反复讨论和斟酌，他们的认真负责和严谨的态度令我感动；三要感谢科学出版社编辑郭勇斌，他作为总策划者，为“认知哲学译丛”的编辑和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四要感谢每本译著的责任编辑，正是他们的无私工作，才使得每本书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翻译中的错误；五要特别感谢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哲学社会学学院的大力支持，没有它们做后盾，实施并完成“认知哲学译丛”是不可想象的。

魏屹东

2013 年 5 月 30 日

前言

“我想^①，你是李文斯顿博士。”史丹利（H. M. Stanley）就是用这句名言问候那位失踪多年的探险家的^②。这就相当于说“这就是我准备认可的情况，除非及直至进一步的发展将表明它并非如此”。推定恰恰就是这样起作用的。

在我们对有益的知识以及实践决策（practical decision）的探求中，推定这一主题涵盖了广泛的实践。不过，这些特定的解决方案具有一种试探性的特点，它们承诺的不是绝对的确信，而是临时或暂时性的，直到足够强的相反迹象（如果有这样一种迹象的话）显露出来。这些推定负载着证明的责任，并将其强加给那些不情愿承担这一责任的人。

推定的使用范围最初是在法律领域，但后来几乎用于所有理性运思的领域，因为推定是一种普遍适用的资源。由于它深深地根植于古典传统中的证据法学，中世纪经院哲学时期，它在辩论和争论的实践中争得一席之地。随后其范围扩大，在知识的哲学理论中也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它所代表的领域中，律师、辩论家和哲学家都可以找到一些共同点。

本书的构思和写作基于以下信念，认识论中有一个相当有前景和潜力的领域，这个领域可以说是具有较低程度的认知保证（cognitive warrant）。虽然这是较“次级”的知识领域，但有很好的理由认为，这一领域对于充分的知识理论是不可或缺的。而且，正如本书要竭力弄清楚的那样，这一具有次一级材料的特殊情形可以被称为“推定”。但不幸的是，其认识论基点仍然很不稳固，笔者希望本书将有助于弥补这一缺憾。因为本书的研究试图表明，在理性探求和交往活动中，推定的过程在其中有着不可或缺的实际效用。推定之起源或许在于法律，但由于在信息管理理论和科学哲学中的作用，其前景无疑是有保证的。

本书共有十一章。第一章主要讲的是推定的历史渊源。第二章辅以推定及

① 译者注：此处直译当作“推定”（presume），即本书将要讨论的主题。但依中文习惯，很少在口语中这样表达，通常会以我“想”或者我“猜”表达同样的意思。

② 译者注：李文斯顿（David Livingstone, 1813—1873）是19世纪的著名探险家，他第一个从西到东横跨非洲大陆，也是第一个发现维多利亚瀑布的白人。他毕生投身于反奴隶制度的斗争中。1865年他开始了一生中最后一次旅行，但次年音讯全无。1869年《纽约先驱报》特派记者史丹利（Sir Henry Morton Stanley, 1841—1904）受报社委派前往非洲寻找李文斯顿，历尽艰险，史丹利终于在1871年找到弹尽粮绝的李文斯顿，见面的这句对白已成经典。

其证明责任 (burden of proof)^①。第三章和第四章探讨相当于策略的认知假定,在获取知识的过程中它们被认为是有效的:我们暂且接受的(有着实用理由的)务实策略,即退而求其次,以此推进我们的思维。第五章继续论证推定的实用理由,将其置于我们的不断选择之中——要么接受那些我们尚不确定的观点,要么接受承认失败的怀疑论。第六章是专门处理缺省推理 (default reasoning) 中的推定,第七章和第八章则探讨它在澄清言外之意时的作用。第九章讨论科学(如物理学)中的推定。第十章考察的是自然科学(如物理学)中的一个推定,即殊异信息(如在一个实验观察中得到的殊异信息)通常会推翻一个一般推定。第十一章关注的是我们未来规划中一种非常特殊的推定,在某些情况下它从那些依赖于其实是主观决定的东西 (judgment calls) 中消除了极为罕见的可能性。

推定这一主题下汇聚了一系列问题,它们共同表明,我们所做的努力中一些复杂的、强硬的其实是合情合理的。因为这些归根结底不仅仅是逻辑问题,而是更广泛的“经济的”努力,以我们的资源做尽可能有效的利用,进而满足我们提出的各种要求。

历史地看,笛卡儿认识论的研究倾向于关注确定的知识,形成了这样一个传统,即轻视甚至是忽视了对认知同意 (epistemic endorsement) 的暂时性和推测性的关注,而正是在这种认知同意的基础上我们在世界中的理论建树和行动才在总体上得以推进。

非常感谢伯里斯 (Estelle Burris) 在出版我的手稿的过程中提供的帮助。

尼古拉斯·雷谢尔
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
200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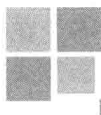
^① 译者注: burden of proof 在法律语境中通常译为“举证责任”,强调“举”出非常确凿的事实证据,考虑到本书是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使用该术语,以及证明方式的多样性,本书一律译为“证明责任”。

目 录

丛书序	(i)
前言	(vii)
第一章 推定的法律根源	1
一、究竟什么是推定	1
二、作为程序资源的推定	6
三、法律领域之外的推定	7
第二章 推定和证明责任	10
一、引言	10
二、证明责任和回应责任	11
三、责任的权重	13
四、认知理性与证明责任	14
五、推定和怀疑论	17
第三章 认知推定与真理	21
一、认知原理	21
二、认知推定的若干方面	24
三、推定的原理	25
四、可废止性和推定的作用	26
五、推定性真理	27
六、推定与似真性	30
七、推定与概率	32
第四章 有效的认知推定	35
一、推定的目的性	35
二、推定的辩护	37
三、有效性问题	40
四、如何评价成功	42
五、经验的引入：避免循环	43
六、作为目的论过程的文化进化：理性选择	45

第五章 推定与探究	49
一、理性探究中的推定	49
二、推定和循环论证	51
三、推定及基础主义和融贯论的比较	53
四、融贯论和真之断言的证据基础	54
第六章 缺省推理	58
一、缺省推论	58
二、直面错误的可能	60
三、作为缺省推理的归纳	61
四、非单调性的缺省推理	62
五、一些欣慰的思考	63
第七章 推定与信任	67
一、合作的优势	67
二、构建信任：一种经济的方法	69
三、认知信任的基本原理	71
四、相信的相互作用及其整体利益	72
五、常识的推定可信性	73
六、风险问题	75
七、专家的推定可信性	77
第八章 推定和交流	79
一、交流推定	79
二、真值条件和使用条件	80
三、交流和常态推定	84
四、真诚交流：作为共同利益活动	89
五、作为关键点的理性经济	92
第九章 科学中的推定及其他	94
一、科学中的推定	94
二、归纳和认知经济性：简单性偏好的经济原理	95
三、跨科学的推定	99
四、推定和精英判断	100
第十章 殊异性优先与特殊者的优先性	104
一、殊异性优先	104
二、殊异性优先之理据	106

三、一个奇怪的倒置：反事实的情形·····	107
四、自然的反事实情形和非自然的反事实情形·····	109
五、重要教训·····	112
六、结论·····	113
第十一章 消除极小可能性 ·····	115
一、引言·····	115
二、效果为零的概率·····	115
三、多小才算小？·····	117
四、为什么要接受“效果为零”的临界值·····	119
五、效验问题·····	122
六、克服一个问题·····	123
七、结论·····	124
结论·····	126
参考文献·····	129



第一章 推定的法律根源

一、究竟什么是推定

就“推定”(presume)一词目前的相关意义而言,做出一个推定就是在缺乏进一步的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接受某事物,而这些信息通常被认为是证实该事物所必需的。“推定”这一术语源自拉丁文 *praesumere*: 接受了再说或想当然。^① 自古以来,推定就出现在法律推理中了,摩登和时髦与它丝毫不沾边:它是本书中最古老的策略之一。

推定一开始就在法律文本中极为重要,现在仍是如此。在法律文本中,一旦其他相关事实被确定,推定就会要求审判者接受某个特定事实。法国《民法典》中“推定”的定义是“法律或法官从已知事实推测未知事实而得出的结果”^②,法律推定提供了(至少是暂时提供了)一种方式以弥合在信息不完整的情况下而产生的缺陷。(这里,“无罪推定”提供了一个范例)

这种法律推定(*praesumptio juris*)是以有效事实开始的一种推论,除非按照法律规定,相关事实的有效性被拒斥。这种推定是一种填补空缺的资源:它只有在缺乏有关信息或证据的情况下才发挥作用,而一旦适当的有力证据出现它就功成身退了。对推定概念的一个权威解释是这样的:

通常意义上的一个推定就是一种推论。……就其仅仅是推论或论证而言,推定的主旨并不属于证据法,或者说根本就不属于法律,而是推理规则。但是,一个法律推定(*legal presumption*),或者说(有时被称作)有关法律的推定(*presumption of law*),与事实推定是不同的,它更为复杂。或许可以用斯蒂芬爵士(Sir James Stephen)的语言将其描述为“法庭或法官从特定事实或特定证据做出特定推论

^① 这个术语还有一个不同的意义(与目前的讨论没什么关系),即“自诩有功劳和品德却没有做任何与之相称的事情”,这就类似那种傲慢的自我膨胀和自以为是。

^② “*Conséquences qui la loi ou le magistrat tire d'unfait connu a'unfait inconnu.*” Bk. III, pt. iii, sect, iii, art. 1349.

的法律规则，除非或者直到推论的真理性被驳倒”（这里的“真理性”换成“可靠性”可能更好）。^①

因此，一个法律推定是一个与既定事实有关的推测，一个在被驳倒前仍依法律规定而有效的推测。

表 1-1 列出了一些法律推定的典型例子^②，这些例子陈述的都是推定意义上的规定，作为附加限定，“没有相反情况的证据或迹象”无一例外地可以而且应该加到这种陈述上。这些陈述所详述的推定可以而且应该有效，除非相反的迹象出现。因为一个推定并不是一个事实，而只是事实的一种暂时性的估计。尽管它是可废止的（defeasible），但在事实上被证伪之前它仍是有效的：它仍保有其地位直到被破坏性的事态发展所取代。

表 1-1 一些法律推定

- 被指控的犯罪嫌疑人是无辜的。
- 婚后所生子女是为婚生子女，丈夫死后 11 个月内生的子女亦为婚生子女。
- 失踪 7 年或 7 年以上者即为死亡。
- 依法隆重庆祝的婚姻是有效的。
- 在一次普通的、结果未知的致命事故当中，受害人若更年轻健康，所坚持的时间会更长。
- 行为人是心智健全的。
- 人的蓄意行为想要让其行为的实际结果发生。
- 14 岁以下儿童不具有犯罪故意。
- 嫌疑人住处发现的犯罪物品为该嫌疑人所有。
- 一个人能了解他或她听力范围内表述清晰的主张。
- 超过 30 年的文献是真实的。

法律推定详述了这样一种推论，它是从某些缺乏更进一步信息的事实得出的。根据法律规定，它所表明结论在被恰当地驳倒之前都是有效的，就像“无罪推定”的那种模式一样。相关法律推定在很多情况下都会被适当的相反证据驳倒。这种推定有时被称为出于无知的论证（an argument from ignorance），但这说法其实不太准确，毋宁说是处于无知的论证（an argument in ignorance）。因为无知并非推理的基础或前提，而是一个人为解决不得不解决的问题，而不得不“退求其次”以尽可能创造推理的最佳环境。但是，法律推定有时候是不可废止的，例如，一个成年行为人知悉法律（“对法律的无知不能成为借口”），又如，刑事犯罪中配偶一方不能作不利于另一方的证明。

^① Sir Courtenay Ilbert, art. "Evidenc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1th ed., Vol. 10 (Cambridge, 1910), pp. 11-21 (see p. 15).

^② 关于法律推定，一个更为详细的考察见于 Burr W. Jones, *The Law of Evidence, Civil and Criminal*, Vol. I, 5th ed. (San Francisco: Bancroft-Whitney, 1958).

推定是使案件做到令人信服的一个主要步骤。

很明显，推定有各种各样的理据。有些是先天的，是出于程序上的便利与适当（如某人是“无罪的，除非被证明有罪”）；有些是经验的，以证据支撑作为依据（如失踪超过7年的即为死亡）。不过，抛开其基础不谈，推定的作用效果大体是相同的。推定在每一个情形中都信誓旦旦地号称是真理，但其资格很可能被证明是含有水分的，就好像一个长跑选手未必最后能赢。对一个仅推定为真的命题的接受其实根本就不是接受，而只是对该命题的一种高度暂时性的、有条件的认知倾向，这种倾向离真正的承诺还差得很远。

推定本质上为实际真理的确切断言提供了一种暂时性的替代品。正如拉朗德（Lalande）在《哲学词典》中说的那样：“严格并且准确地说来，推定是对有待验证的事物的一种预期。”^① 推定在认知领域中起尝试性的和暂时性的支配作用，它会被证据更充分的事物取代。^② 一个推定就是一个假定的事实，尽管在具体情形中只是可能的或似真的，但仍然暂时被认为是真的——允许其有效，直至具体的、有根据的相反迹象出现。因而“在证明有罪之前是清白的”这一观念就成了推定的一个典型。

因此，尽管推定具有重要的证明权重（probative weight），但一般说来是可废止的。这就是说，如果被有足够权重的相反因素所推翻的话它就会遭到失败。在法律方面，这个问题是这样阐述的：

对于有效性的推定……一般说来，即使遭遇特定情况下的例外，它仍保持有效。它本身或许无法陈明所有相关因素，但就被告方须作出解释或避免责任而言，它说的够充分了；原告给出理由以说明为何被告应承担法律责任，进而要求被告提供理由以说明为什么在这种情况下推定不应被当做是绝对的。推定赋予论辩以结构，但不阻碍其进一步的发展。^③

① André Lalande, *Vocabulaire de la philosophie*, 9th ed.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62), s. v. “présomption”; “La présomption est proprement et d’une manière plus précise une anticipation sur ce qui n’est pas prouvé.”

② 当代哲学关于推定的资料并不多见。在我写《辩证法》（*Dialectic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77）一书的时候，除了罗兰霍尔的“Presuming,”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1 (1961): 10-22, 比较近的文献就是 Edna Ullmann-Margalit, “On Presumption,” *Journal of Philosophy*, 80 (1983): 143-163. 近期最有用的著述是 Douglas N. Walton, *Argumentation: Schemes for Presumptive Reasoning* (Mahwah, N. J.: Lawrence Erlbaum, 1996), 不过该书忽略了时下最核心的主题——概率。我还得感谢邦克（Sigmund Bonk）送来他未出版的成果“Vom Vorurteil zum Vorausurteil.”

③ Richard A. Epstein, “Pleadings and Presumptio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40 (1973-4): 556-582.